

附表1、應徵應檢附文件五之資料 (pdf 檔)

本項應包括以下資料：

1. 符合專業條件之修課紀錄

	總體經濟	貨幣金融	經濟計量方法
博士	總體經濟理論/○○年 /○○分	貨幣經濟學/○○年 /○○分 貨幣理論與政策一 /○○年/○○分 貨幣理論與政策二 /○○年/○○分	計量經濟學一/○○年 /○○分 計量經濟學二/○○年 /○○分
碩士			

*範例：總體經濟理論/108年/90分、貨幣理論與政策一/109年/85分、貨幣理論與政策二/109年/85分

**如為等第式成績，請另提供分數或分數區間對照資料，並置於最末頁。

2. 研究所 (博士及碩士) 成績單之檔案 (pdf 檔)

附表2、應徵應檢附文件六之資料 (pdf 檔)

本項應包括以下資料:

1. 博士及碩士論文清單

	論文題目	畢業年	指導教授	論文關鍵詞	備註
博士					
碩士					

*論文曾獲獎勵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
2. 相關研究報告清單

序號	論文題目	期刊	共同作者	關鍵詞	備註

*已被接受或投稿中之論文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
3. 上述清單之博士及碩士論文及相關研究報告之檔案 (pdf 檔)